內政部消防署備勤室使用規定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總說明

內政部消防署備勤室使用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自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函頒施行,迄今未曾修正。因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改造,現行督察室移撥至救災救護指揮中心,災害管理組應變科移撥為整備應變組災害應變科,爰修正本規定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,其修正要點如下:一、配合組織改造,修正督導室為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四點)

二、配合組織改造,修正災害管理組為整備應變組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
內政部消防署備勤室使用規定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本署四、五樓備勤室	二、本署四、五樓備勤室	配合內政部消防署(以下簡
相關之權責單位如	相關之權責單位如	稱本署)組織改造,現行督
下:	下:	察室移撥至救災救護指揮
(一)管理單位:秘書	(一)管理單位:秘書	中心,爰第二款酌作文字
室。	室。	修正。
(二)督導單位: <u>救災救</u>	(二)督導單位:督察	
護指揮中心	室。	
(三)借用單位:各組、	(三)借用單位:各組、	
室、中心。	室、中心。	
四、備勤室每日(包括借	四、備勤室每日(包括借	酌作文字修正,理由同修
用期間)應由秘書室	用期間)應由秘書室	正規定第二點說明。
指派工友打掃清潔,	指派工友打掃清潔,	
並負責	並負責	
檢查。 <u>救災救護指揮</u>	檢查。督察室負責督	
<u>中心</u> 負責督導抽查,	導抽查,抽查後如發	
抽查後如發現有需改	現有需改善,應立即	
善,應立即通知秘書	通知秘	
室及借用單位,以保	書室與借用單位,以	
持備勤室經常清潔。	保持備勤室經常清	
	潔。	
五、本署各單位如需借用	五、本署各單位如需借用	配合本署組織改造,現行
備勤室,應會知 <u>整備</u>	備勤室,應會知災害	災害管理組應變科移撥為
應變組與秘書室並簽	管理組及秘書室並簽	整備應變組災害應變科,
奉核准,另借用期間	奉核准,另借用期間	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
前一日下午及借用結	前一日下午及借用結	正。
束後,借用單位應與	束後,借用單位應與	
秘書室辦理點交。	秘書室辦理點交。	